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8月26日10：0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五号楼七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李建宁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787,729,1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39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785,154,89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.129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574,24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

0.2693%。

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, 代表股份 5,233,139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5474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 代表股份 2,658,89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7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 代表股份 2,574,246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693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会全体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,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:

### (一) 《关于提名吉力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7,723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27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9%; 反对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(二) 《关于提名高兆祥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#### 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87,723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 反对 5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2、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,227,63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9%; 反对 5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0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周雪丽律师、骆俊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